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莉，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MPAcc 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管理、物流财务管理、证券投资与证券市场分析、财务分析。现任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资格，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财税、会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以及企业诊断和有关股份制改造方面的服务。

李志辉，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委员（常委）、韩国企业银行（中国）外部监事。

漆腊水，现任天津工程咨询协会会长，天津国正投资咨询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市政府项目投资评审中心主任，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天津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届七次至七届十一次共 5 次会议，全部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莉、漆腊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七届二次及七届三次共 2 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莉、李志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至七届三十次共 11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 9 次。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6 次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莉	11	11	9	0	0	3
李志辉	11	11	9	0	0	6
漆腊水	11	11	9	0	0	3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参加的所有会议全部充分了解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了年报督导工作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向我们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出具了提案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将会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通过公开招标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相关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业务的效益。

2、关于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上述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关于公司与滨海装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滨海装饰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上述公司与滨海装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关于公司与海泰数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泰数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上述公司与海泰数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5、关于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了解上述公司与海泰市政绿化公司，及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报相关事项，其中对于公司2012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无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相关法律程序。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刚先生将在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开始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李刚、王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建立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目标达成和持续发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予以实施。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出具了提案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考虑到公司未来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在目前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地产项目的信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成本较高。为了保证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2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423,519,712.01元转结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在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的平均盈利值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年均值的 10%。”

公司 2011 年度已经进行过利润分配，且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管理等各项业务事项，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2013 年度公司根据前期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运行，公司还根据 2013 年的内控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

述职人：李莉、李志辉、漆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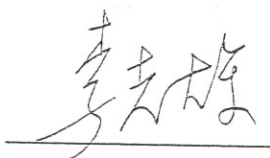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仅为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志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Les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漆腊水